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00-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提名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第一个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6-044、045、047 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与 1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邮编：52311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电子邮箱：lxj@dgholdings.cn

联 系 人：李先生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1.1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
1.2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
2	《关于提名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28
-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 2	《关于提名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 议案 1：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董事（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